平昌县公安局2021年度

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汇总)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10月31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31058)**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29276)

[二、机构设置 5](#_Toc15779)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326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_Toc27659)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5207)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006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_Toc2176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384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586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1418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_Toc7299)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_Toc25358)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_Toc446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_Toc5438)**

**[第四部分 附件 20](#_Toc24110)**

[附件1 20](#_Toc17059)

[附件2 2](#_Toc17059)7

**[第五部分 附表 41](#_Toc1699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1](#_Toc2893)

[二、收入决算表 41](#_Toc17146)

[三、支出决算表 41](#_Toc667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1](#_Toc1485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1](#_Toc193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1](#_Toc2483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1](#_Toc1110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1](#_Toc1263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1](#_Toc7178)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1](#_Toc8776)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1](#_Toc1845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1](#_Toc19118)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1](#_Toc19902)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1](#_Toc12132)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预防、制止和侦察违法犯罪活动；

2、负责预防、发现、制止、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宗教、民族事务的安全保卫工作；

3、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4、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5、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6、管理枪支弹药、管理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7、负责全县禁毒、缉毒工作，承办县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8、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9、警卫国家规定范围的特定人员，负责重要的场所和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

10、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11、管理户政、出入境等有关事务；

12、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13、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14、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乡镇和农村、街道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做好治安防范工作；

15、收集、掌握影响稳定的情报信息，维护稳定；

16、组织实施全局公安队伍革命化、正规化、职业化建设及公安民警教育训练，做好公安信息宣传工作；

17、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8、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以来，全县公安机关在县委、县政府和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各级公安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省公安厅“1357”发展战略，紧扣庆祝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主线，以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牵引，以扎实开展“护旗”系列专项行动为抓手，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抓改革、促发展各项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十四五”开局起步营造了更加安全稳定、更加持续的政治社会环境。

## 二、机构设置

平昌县公安局下属一级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2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平昌县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平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 平昌县看守所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各15159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843万元，增长13%。主要变动原因是主要变动原因：民警工资福利支出增加，警务辅助人员增加、经费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151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429万元，占8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30万元，占12%。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151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00万元，占71%；项目支出4359万元，占29%。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15159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843万元，增长13%。主要变动原因是主要变动原因：民警工资福利支出增加，警务辅助人员增加、经费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42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58万元，增长3%。主要变动原因：民警工资福利支出增加，警务辅助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4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12160万元，占9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02万元，占4%；**卫生健康支出**381万元，占3%；**农林水支出**11万元，占0.1%；**住房保障支出**375万元，占2.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3429**，**完成预算88%。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8969万元，完成预算100%。**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 支出决算为230万元，完成预算100%。**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 支出决算为103万元，完成预算100%。**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53万元，完成预算100%。**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609万元，完成预算100%。**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94万元，完成预算100%。**

**7.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

**8.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892万元，完成预算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500万元，完成预算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100%。**

**1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98万元，完成预算100%。**

**1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9万元，完成预算100%。**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74万元，完成预算100%。**

**14.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万元，完成预算100%。**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75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42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2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15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项目支出2629万元，主要包括：信息化建设、执法办案、其他公安支出、其他司法支出、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扶贫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9万元，完成预算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8万元，占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万元，占2%。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8**万元,**完成预算9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94万元，下降61%。主要原因是2021年无公务用车购置。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85辆，其中：轿车11辆、越野15辆、大中客车9辆、小客车29辆、其他车辆8辆、摩托车13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8**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万元，**完成预算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2020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县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万元，主要用于省厅、其他市、县公安局来考察学习、执行公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16批次，166人次（含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万元，具体内容包括：2月份达州市公安局考察学习21人1150元、全市缉毒执法绩效考核7人420元、全省警保装财交叉检查16人1020元、市森林警察公务活动6人300元、市禁毒支队公务活动10人550元；3月份市政治安全支队开展公务活动10人500元；5月份市政保支队来局检查6人300元；6月份“护旗”交叉检查10人800元、全市执法活动检查5人300元、市森林警察开展公务活动8人560元；7月份省厅第九督导组工作检查12人900元；12月份市政保支队检查工作5人200元、市指挥中心检查工作11人550元、南江县公安局考察学习31人1880元；看守所2021年公务接待2次8人500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3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公安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35万元，比2020年增加55万元，增长3%，主要原因是办公水、电、气、物业管理费略有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公安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5万元。主要用办公电脑、打印机、物业管理、劳务派遣等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安局共有车辆85辆，其中：主要是执法执勤车72辆、其他用车13辆，其他用车系摩托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29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专项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平昌县公安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公安机关的基本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指：**

**公安机关用于非涉密的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相关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指：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指：公安机关事业人员基本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指：用于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办案方面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强制隔离戒毒支出（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指：用于公安机关禁毒管理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指：公安机关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体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1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1年公安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平昌县公安局属管理行政机关，下属两个一级预算单位：平昌县看守所、平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都属于行政单位。内设股室18个（指挥中心、政治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警务保障室、法制大队、政保大队、经侦大队、治安大队、刑侦大队、巡特警大队、禁毒大队、森林警察大队、食药环侦大队、行政审批股、出入境管理大队、拘留所、网安大队)和15个乡镇派出所。

1. 机构职能。

（1）预防、制止和侦察违法犯罪活动。（2）负责预防、发现、制止、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3）负责宗教、民族事务的安全保卫工作。（4）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5）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6）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7）管理枪支弹药、管理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8）负责全县禁毒、缉毒工作，承办县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9）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10）警卫国家规定范围的特定人员，负责重要的场所和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11）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12）管理户政、出入境等有关事务。（13）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14）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15）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乡镇和农村、街道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做好治安防范工作。（16）收集、掌握影响稳定的情报信息，维护稳定。（17）组织实施全局公安队伍革命化、正规化、职业化建设及公安民警教育训练，做好公安信息宣传工作。（18）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19）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编制单位编制情况：专项行政编393名，事业编18名，工勤编43名。截止2021年12月31日单位实有人员1006人，其中：行政编制363人，事业编制17人，工勤编制30人，警务辅助人员448人，退休人员120人，抚育抚养28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公安局预算收入安排10157万元,年度预算执行中调整预算500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贴正常晋升和增加、绩效、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度我局全年完成实际支出1515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9265万元，公用经费1535万元，项目支出4359万元。

1.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公安局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绩效目标填报完整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过程监控的规范性和长效性、绩效评价的客观性和公正性，这些措施较好地保证了财务开支和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安全有效。公安经费全部按规定管理使用、保障公安工作日常正常运转，确保各项公安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二）结果应用情况。

2021年，我局整体支出15159万元，除维持局机关正常运转外，资金大部分投向基层一线，有力推动了全县公安工作。全县公安机关在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各级公安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省公安厅“1357”发展战略，紧扣庆祝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主线，以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牵引，以扎实开展“护旗”系列专项行动为抓手，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抓改革、促发展各项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十四五”开局起步营造了更加安全稳定、更可持续的政治社会环境。

**1、维护政治安全。**强化情报预警防控、强化隐蔽战线斗争、强化反恐暴处突。圆满完成建党100周年、十九届六中全会、白衣古镇彩灯节等220余场大型安保工作任务。

**2、集中整治，严厉打击。**全力推进扫黑除恶，力抓涉毒犯罪，实现了无重大恶性案件、无重大安全事故、无重点群体进京上访的预期目标。2021年立案刑事案件1237起，破60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098人，刑事拘留430人，逮捕210人，取保候审457人，移送起诉653人，抓获上网逃犯189人；查处治安行政案件1654件，行政拘留397人。立案侦办纵容黑社会组织案1起，移送起诉1人；破恶势力集团案件2起，抓获90人；新增九类涉恶案件30件，刑拘141人，逮捕34人，移送起诉101人。侦破经济类案件38件，移送起诉43人，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700余万元，及时止损3000余万元。破获涉林、非法狩猎案、非法捕捞水产品案41件，抓获36人，移送起诉28人，挽回经济损失41万元。查处涉黄、涉赌案件61件，打击处理280人,破获涉毒案件6件，移送起诉12人，缴获冰毒、K粉等毒品148余克，铲除罂粟苗192株。

**3、源头治理，快速主动。一是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5.9万余起，查处无证驾驶405起、饮酒驾驶335起、醉酒驾驶9起、超员598起、逾期未检验车辆2157起。**二是全力强化治安管理。**全县开展集中清查行动17次，排治各类安全隐患251处，核销涉危爆单位12家，查处未实名登记案件6起、涉爆案件17起，行政处罚23人，收缴烟花爆竹2318件；破获涉枪案件8件8人，起诉5人，收缴仿真枪支149支，有效防止涉危爆物品不流失、不炸响。**三是监管场所绝对安全平稳。**2021年监管场所治安收押600余人，刑事关押634人，投牢154人，刑满释放85人，缓刑释放6人，无罪释放1人，临时寄押9人，取保候审245人，出所就医15人。联合武警中队、驻检室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1次，安全检查15次，整改安全隐患24处，守住了监所安全“零事故”和在押人员“零感染”两条底线。

**4、改革创新，推动基层治理。**2021年新建省级智慧小区16个，完成采集覆盖率24%，完成三级电子物证检验鉴定室、监所“智慧磐石”、一体化办案中心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城区“天网”重建项目完成立项设计等工作。总计投入850万元完成响滩、得胜派出所新建项目。全县260家宾旅店、181家物流寄递业、41家加油站实现实名制登记信息系统安装、使用、上传率达100%。完成24个警务室建设，推出预约式、代办式服务。开展“流动车管所”下乡便民活动3次，为300余名群众办理摩托车驾驶证。

**5、队伍建设，坚定可靠。**2021年开展全局学习课42次，知识测试3次，红色教育200人次，评查案件警情25268条，看望慰问遗属、困难民辅警37人，为全局838名民辅警开展健康体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我局自评，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5分，重点项目“天网和治安卡口租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2分、“看守所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3分，都为优秀档次。

（二）存在问题

1、预算执行。存在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现象，主要是有些项目结算不及时，造成支出进度与预算执行要求不相符；财政年初预算公用经费不足，公安公用经费实际支出远超年初预算，控制率难以达到要求。

2、经费保障。财政年初预算经费低于实际支出需要，随着政治安全、社会稳定、疫情反弹风险突出，物价上涨，应急处突、执法办案等工作任务的逐年增加，虽然公安经费保障有所改善，但难以满足公安机关工作需要。建议财政按照单位实际开支情况增加年初预算。

3、内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流于形式，在实际过程中不能充分发挥作用，无法科学合理地对内部控制体系的正常运转进行真实有效的评价。

（三）改进建议。

1、加强收支计划执行情况分析，加快资金执行进度。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要求，尽早下达专项资金，加快资金执行进度。

2、积极向财政部门沟通，依靠财政解决局党委部署的各项重点中心工作，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3、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

附件2

2021年公安局天网和治安卡口

租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多破案、快破案、办好案”为总体目标，采取强有力措施，加强巡逻，提高见警率，加大源头治理力度，快速准确打击街面犯罪，挤压街面犯罪空间，全力遏制街面犯罪，营造平安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平府发【2012】26号平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听取打击街面犯罪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相关规定，此通知作为资金申请依据，项目设立符合申报条件且有明确政策规定。

1.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

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按照《平昌县城市报警与监控技术方案》进行建设，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平昌分公司签订“天网”项目合作协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充分利用光纤通信网络技术，整合信息化资源，提供天网监控及传输服务。治安卡口全天候实时监测道路卡口的过往车辆，自动识别车牌，不间断统计、分析车流量情况，实时全景录像。为城市治安、交通管理提供准确数据及信息。通过超速抓拍系统，实时抓拍超速违章车辆图片，并可实现布控车辆稽查报警，为非现场执法提供有力证据；通过处罚、教育、有效减少交通事故发生，保障公路交通安全。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天网”工程和治安卡口采用租赁方式，由县电信、移动公司承建，公安局租赁。其中“天网”老城区37条，滨河路58条，金宝新区60条，每条每月1280元，计238.08万元;治安卡口17个点位，每点每月2800元，计57.12万元。4个点位，每点每月1200元，计5.76万元。“天网”和治安卡口共计300.96万元，资金使用率达100%，服务对象满意度96%。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

**合理可行。**

根据项目的实施，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召集相关人员，进行探讨研究，制定了切实可行实施方案，并且每月由负责人员定期对“天网”和治安卡口检查，出现问题及时整改，提高了交通警情、交通违法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强化“天网”及治安卡口数据的质量和效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平昌县财政局预算追加（减）通知单（平财预【2021】1337号），下达“解决天网和治安卡口租金”项目资金为300万元。该单位2021年度共支付天网租金238.08万元、治安卡口租金62.88万元，共计300.96万元，资金使用率100%。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我局内部控制比较健全，资金使用严格依据财政、公安部门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及公安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各项资金使用审批规范、手续完善。天网和治安卡口租金项目资金计划300万元，到位300万元，实际支出300.96万元，支出率100%。资金使用情况表展示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安排 | | 实际到位 | | 实际支出 | | 本年度结余金额（万元） |
| 合计 | 金额（万元） | 预算批复下达文号 | 金额（万元） | 到位率 | 金额（万元） | 支出实现率（%） |
| 县级财政资金 | 300 | 平财（预）【2021】1337号 | 300 | 100% | 300 | 100% | 0 |
| 中央财政资金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省级财政资金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市级财政资金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渠道资金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县级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 支出内容 | | | | | 金额（万元） | |
| 天网租金 | | | | | 238.08 | |
| 治安卡口租金 | | | | | 62.88 | |
| **合 计** | | | | | **300.96** |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平昌县公安局项目会计核算规范、及时，未发现账务处理不正确、错账、漏账等不符合会计核算的情况，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制定的财务管理规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规定，但项目资金未分项目单独核算并建立收支台账。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为保障平昌县公安机关履职尽责，提高公安机关打击犯罪，维护治安，护航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推进公安队伍装备科技化、现代化，提高警用装备标准，保证办案质量，确保各类警情得到及时、精准处置，满足公安队伍现实需要，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平昌县人民政府建设“平安旅游巴中”的一项重要基础设施上，推动“智慧平昌”“数字平昌”的建设要求，通过视频监控、地理信息、计算机、和多媒体等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整合现有资源通讯，构建统一的城县视频监控平台，满足平昌县综合治理、城县管理、交通管理、应急指挥等业务需求，实现统一指挥、科学监控、协调有序的城县管理运行机制，为构建和谐社会打下坚实的信息化基础。平昌县公安局依据《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听取打击街面犯罪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工作方案》，建设并运营“天网工程”项目。

（二）项目管理情况

县公安局根据监控点及平台的整体在线率对承建单位的运行维护工作进行考核，同时对监控系统设备软硬件、故障相应处理、故障发生率、巡检服务等考核指标进行了规定：一是要求承建单位派2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系统维护的调度并协调视频图像调取工作；二是要求承建单位制定运行维护服务保障方案，每月对设备进行巡检，对摄像机进行清洁，以保障全县监控系统运行完好率达95%以上，并将每月点位的考核情况与租赁及服务费用的支付相结合。

四、目标及绩效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长期绩效目标

“天网”工程建设，根据城区建设及社会治安的现实情况，城区重要路口、要害部位建设监控点，其中老城区37条，滨河路58条，金宝新区60条，实现全覆盖，监控点全部采用星光级枪机、球机达到200万像素，具备数据存储功能，存储时间30天，视频资源整合，智能分析功能，智能视频质量诊断功能，具有网关功能，并能实时报警，智能实战系统。切实满足公安机关日常防控、侦察破案以及行政管理等实际工作中的面上管控、线索查证、警情发现处置等应用需求。

进行治安卡口监控系统建设，在平昌县主要出入境干道（如银丰加油站、城东大库、雪花坪、信义收费站等）建立治安卡口，采用线圈检测加视频触发捕捉的像素200成高清卡口监控系统。根据治安形势的需要，全天候实时监测道路卡口的过往车辆，自动识别车牌，不间断统计、分析车流量情况，实时全景录像。为城市治安、交通管理提供准确数据及信息。

注重指挥中心“天网”系统平台建设，本着查询简捷、应用高效，服务实战原则，将系统平台进行网站式的升级改造。主要实现以下功能:一是时时报警功能，具备单向、双向跨越警戒面事件检测及报警;进入，离开、出现于警戒区域事件检测及报警;区域入侵检测报警;物品拿取放置检测;徘徊检测;人员聚集检测;快速移动检测;非法停车检测等。二是简捷的视频查询功能。优化组合视频数据库，实现网页式查询，使每一个没经过相关培训的侦查人员，可以在每一台公安内网电脑上，利用给定的权限，快速便捷的查询所需要的视频资料，以更好地应用于实战。三是较强的联网功能，预留接口，实现资源共享。

2、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天网监控项目是由平昌县人民政府统一规划，统一公开招投标，由平昌县公安局负责全县治安电子防控系统的线路维护和租赁。天网监控运行维护租金是对当年度155个公安视频监控点及系统维护和线路租赁的年度运行费用，根据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平昌县分公司签订的《平昌县公安局“天网”项目合作协议》、《金宝新区“天网”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对“天网”建设的155个公安视频监控点及系统平台继续进行维护和线路租赁。治安卡口监控系统是对21个点位租赁的年度运行费用，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平昌县分公司签订的《治安卡口监控系统租赁协议》的约定，进行维护和线路租赁。

2021年，为保障“天网”监控、治安卡口设备的正常运转，平昌县公安局支付给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平昌分公司租金300.96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天网”建设的实战表现为公安机关通过监控平台，可以对城市各街道辖区的主要道路、重点单位、热点部位进行24小时监控，可有效消除治安隐患，使发现、抓捕街面现行犯罪的水平得到提高。现在“天网监控系统”是“科技强警”的标志性工程，也是平安城市和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门。“天网”建设能够稳定社会治安，传统治安管理手段已不适应当前社会治安形势和公安机关工作需要。”天网”和治安卡口利用科技手段，震慑预防一大批犯罪案件的发生，在实施运行过程中能够精准的抓取信息，为公安机关破获案件提供了一把“利剑”。提高了社会的文明程度，人民安全感满意度上升。

五、评价结论

****1、项目决策：****该指标总分20分，评价得分17.5分。项目设立合规，绩评价指标合理、明确，但是项目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将绩效目标反映出来，一些指标不具有量化可测性。

****2、项目管理：****项目过程总分30分，评价得分27.5分。平昌县公安局虽然建立有各项管理制度、实施计划、操作流程，但是由于项目组织落实有偏差。

****3、目标完成：****项目产出总分20分，评价得分20分。实现了项目绩效目标的基本要求，全县主要道路、重点部位和城外卡口监控摄像头建设实现全覆盖，工程质量达到标准、设计要求，有关公示资料或记录等进行了专门公示，提升了公安队伍的战斗力，起到了为全县社会治安保驾护航的作用。但是目前项目表现监控视频有效利用率尚存在不足。

****4、项目效益：****项目效益总分30分，评价得分27分。项目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社会治安秩序稳定，减轻了地方政府社会管理的负担，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提升了政府管理社会的能力和形象，对“平安社会”建设和公安工作带来持续影响，为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提供了保障。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对社会面视频监控资源的利用效率较低。目前系统接入的监控点均为公安自建部分，数量有限，从平昌县全局安全管理角度需将其他专业部门自建监控点资源和社会面监控点资源进行整合接入，拓展公安可供管控视频的覆盖面。

2.财务核算有待加强。预算资金收支缺少明细核算，不能清晰地反映各项预算执行情况，削弱了预算管理的功效，影响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二）相关建议**

1、整合系统资源，将各有关部门的电子监控资源互联互通，充分实现资源共享。坚持“政府主导、公安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及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统一管理、集中采购、县区分担、规范接入”的原则进行建设，以实际需求为导向，围绕实战应用、技术建设、工作机制等环节，注重原有投资的有效性、新旧技术的兼容性、实战应用的可操作性，避免重复建设造成的资源闲置浪费。

2、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多破案、快破案、办好案”为总体目标，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加强资金预算管理，明确资金分配标准、办法、程序，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调度，真正实现“互联互通、快速便捷”。

平昌县公安局

看守所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的职能

看守所是依法羁押被逮捕、刑事拘留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一审判处死刑的罪犯以及判处有期徒刑在交付执行刑罚前、余刑在一年以下的留所服刑罪犯的机关，是国家政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树立党和国家形象的重要窗口。看守所依据国家法律，对在押人员实行武装警戒看守，保障安全，同时担负着对在押人员进行管理、教育改造，管理在押人员的生活卫生，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顺利进行的任务。

1.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平昌县城乡规划委员会第十七期《县规委会三届十七资规划评审会议纪要》、川府土【2013】573号《关于平昌县2013年第2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平发改审【2013】48号《关于同意平昌县看守所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此通知作为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1.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目由平昌县人民政府通过招商引资，确定四川瑜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根据平昌县人民政府与四川瑜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平昌县看守所建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该项目采用“融资-代建”模式进行建设，并授权平昌县公安局作为项目的主体。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看守所建设项目。建二类看守所16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一是看守所功能用房、监舍拘留所、警官培训中心基地、武警中队营房、接待大厅、犬舍、绿化工程。二是数字化安防监管指挥系统。

1.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项目的建设、更新和维护，有效的提升平昌县看守所的工作效率和安全防范，使看守所的管理更加规范，保障更加有力，确保了监所的安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平昌县财政局预算追加（减）通知单（平财预【2021】1340号），下达“解决看守所建设项目资金”60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我局内部控制比较健全，资金使用严格依据财政、公安部门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及公安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各项资金使用审批规范、手续完善。看守所建设项目资金计划600万元，到位600万元，实际支出600万元，支出率100%。

资金使用情况表展示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安排 | | 实际到位 | | 实际支出 | | 本年度结余金额（万元） |
| 合计 | 金额（万元） | 预算批复下达文号 | 金额（万元） | 到位率 | 金额（万元） | 支出实现率（%） |
| 县级财政资金 | 600 | 平财（预）【2021】1340号 | 600 | 100% | 600 | 100% | 0 |
| 中央财政资金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省级财政资金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市级财政资金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渠道资金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县级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 支出内容 | | | | | 金额（万元） | |
| 看守所建设资金 | | | | | 600 | |
| **合 计** | | | | | **600** |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平昌县公安局项目会计核算规范、及时，未发现账务处理不正确、错账、漏账等不符合会计核算的情况，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制定的财务管理规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规定，但项目资金未分项目单独核算并建立收支台账。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为加强和规范预算项目的建设管理，明确职责和落实任务，提高项目建设的工作效率和进度，我局成立看守所项目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预算项目建设的领导工作，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工作责任制，组织项目的报批、实施及验收等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及相关人员解决项目建设中产生的问题。

1. 项目管理情况

平昌县看守所建设项目所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项目实施预算方案、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四、目标及绩效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项目建设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拨付资金8050万元，支出项目资金共8050万元，支付率达100%。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该项目建设实施已全部完成，项目的建设有效的提升平昌县看守所的工作效率和安全防范设施，各种设施正常进行，较好的达到建设的管理要求。

3、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平昌县看守所建设项目的实施，使看守所的教育管理更具体，更规范，保障工作更有力，安全工作更有效。实现了看守所安全无事故，保证了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有效发挥了项目的效益。

五、评价结论

平昌县看守所建设项目依照省、市、县的要求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的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使用按计划进行，项目的组织管理基本有效；项目的产出基本达到目标，项目效果良好，项目的绩效基本实现，经我局自评，2021年看守所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3分，为优秀档次。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由于该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建议完善项目相关制度，为项目提供有效的保障。项目将会持续的更新和维护，有效的提升平昌县看守所的工作效率和安全防范设施，各种设施正常进行，较好的达到建设的管理要求。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